

《国家环境功能区划编制与试点》项目 简 报

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

2011年07月

总第（15）期

全国环境功能区划方案通过环境规划院院长专题会讨论

2011年7月11日上午，王金南副院长主持召开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院长专题会，听取生态环境部关于全国环境功能区划编制工作进展情况和区划方案的汇报。陆军副院长、张惠远主任、葛察忠主任、万军副主任、逯元堂副主任、汪志锋以及生态环境部、水环境部、大气环境部、综合规划室的部分人员共计20余人参加了会议。

王金南副院长和陆军副院长听取了生态部张惠远主任对环境功能区划工作的背景以及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听取了生态环境部许开鹏关于环境功能区划工作的研究过程、方法和初步成果的汇报，了解了全国环境功能区划工作的研究进展和进一步工作安排，对区划编制组提出了要求和建议。大气部、水部、咨询部、战略部的代表分别对环境功能区划方案提出了各自的疑问和建议。

陆军副院长认为，目前环境功能区划工作已经基本完成了前期研究任务，所提出的区划方案考虑比较周全，建议详细修改整理后向规

划财务司相关领导汇报。陆军副院长从工作成果展示、功能区内主导功能的确定和功能保护区保护目标 3 个方面对区划工作提出了进一步要求。

王金南副院长分析了区划工作需要进一步完成的任务和可能遇到的问题，要求区划编制组对环境功能区划方法学和理论体系加以完善，明确环境功能区划与相关部门区划、规划之间的关系，进一步强化试点示范工作，加强区划工作中间成果的整理。最后，王金南副院长对本次会议进行了总结，要求区划编制组按照本次会议形成的意见和建议尽快对区划方案修改完善，并同意向规划财务司相关领导汇报环境功能区划工作的初步成果。

国家环境功能区划编制与试点工作将建立工作简报制度，加强国家环境功能区划编制研究工作的信息交流。若有信息、指示或工作建议，请及时反馈我院。

联系人：许开鹏 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

电话：010-84948330 邮箱：xukp@caep.org.cn

鲁海杰 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

电话：010-84949863-602 邮箱：luhj@caep.org.cn

报：部长，副部长，党组成员，总工程师

送：部机关各司局

各试点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环保厅

抄：有关单位、有关专家，技术组成员

2011年07月30日印发